

香港紅十字會

義工身份識別基本原則及使用指引

(I) 基本原則

1. 紅十字會標誌的法律地位

香港紅十字會標誌及有著標誌的制服具有法定地位，受到保障。義工證、智能卡、義工背心及其他本會認證之物件均屬於香港紅十字會財產。任何人士執行本會委派的服務時，必須穿著附有紅十字標誌的認可服飾¹或配戴身份識別證件。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可穿著附有紅十字標誌的認可服飾或配戴身份識別證件出席與本會無關的活動及服務²。

2. 紅十字會標誌的獨特性

香港紅十字會的標誌為法定標誌，有其保護性及識別性用途；保護性用途是指在武裝衝突期間標示於明顯地方，以保護日內瓦公約列明受到保護的人和物；而識別性用途是指能用在和平期間用以識別及象徵與紅十字運動相關的人和物。

(II) 使用指引

為保障本會各義工及服務接受者的權益，本會對義工身份識別尤為嚴格。當義工執行或參與本會委派的職務時，義工需根據本會指示，穿著附有紅十字標誌的認可服飾及配戴義工證。義工行為、態度及表現亦必須跟從本會的義工行為守則，並由本會當值職員負責管理、督導及支援，以確保服務能符合既定的要求。如屬制服團隊的義工，請參照青年及義工事務部的制服指引，其他義工則需按以下細則使用義工背心及義工證：

1. 義工背心使用指引

- 義工背心屬於香港紅十字會財產，不作售賣
- 按各義工隊服務之需要，決定義工背心的借用期
- 若義工為一次性參與，本會職員於活動進行前分發義工背心，並於活動完結後收回

¹ 認可服飾包括義工背心及其他標示義工身份的服飾（紀念或活動 T-shirt 除外）

² 出席香港紅十字會活動前後期間因需要而進行的活動（例：上學、進餐等）則不在此限

香港紅十字會

義工身份識別基本原則及使用指引

- 長期或定期參與本會服務之義工，則按義工任期借用背心，並按機制登記及記錄於義工發展組的資料庫
- 若義工於任期完結後，需於一個月內交還義工背心；如義工於任期中途退出服務時，則需按本會職員指定限期內（不多於一個月）交還義工背心，以作記錄
- 如有遺失、損壞、退出服務或任期完結時未能交還背心，該義工必須立即向所屬義工隊伍的職員報失，並需承擔行政費用港幣 100 元正
- 如尋回已報失之背心，須立即交還予所屬義工隊伍的負責職員或義工發展組，義工不得自行處理該義工背心
- 義工背心樣式可參考**樣式圖一**
- 如使用者對義工背心有任何疑問，可向所屬義工隊伍的負責職員或致電 2507 7700 與義工發展組職員聯絡。

2. 義工證及智能卡使用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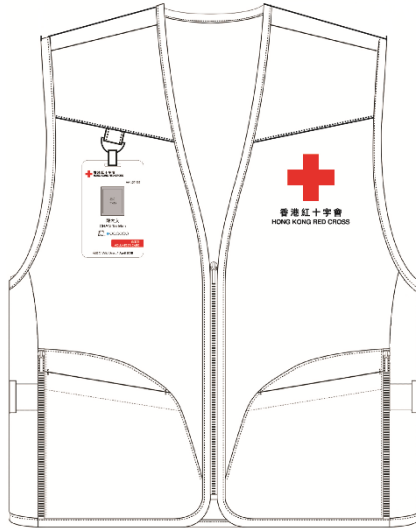
- 香港紅十字會為義工提供附有相片之義工證，並同時為義工領袖提供智能卡以使用「義工發展及活動中心」，義工證及智能卡屬於香港紅十字會財產
- 若義工於任期完結後，需於一個月內（不多於一個月內）交還義工證及智能卡（如有）；
- 如義工於任期中途退出服務時，則需按本會職員指定限期內交還義工證及智能卡（如有），以作記錄
- 不得篡改或損毀義工證及智能卡
- 如有遺失、損壞、退出服務或任期完結時，未能交還義工證或智能卡，該義工必須向所屬義工隊伍的職員或義工發展組報失，並需承擔義工證或智能卡之行政費用每張港幣 50 元正
- 如尋回已報失之義工證或智能卡，須立即交還予所屬義工隊伍的負責職員或義工發展組，義工不得使用已報失之義工證及智能卡
- 義工證樣式可參考**樣式圖二**
- 如使用者對義工證及智能卡有任何疑問，可向所屬義工隊伍的負責職員或致電 25077 700 與義工發展組職員聯絡。

香港紅十字會

義工身份識別基本原則及使用指引

(III) 樣式

圖一：義工背心



正面

圖二：義工證



正面



背面